|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22 (Add.11)-C** |
|  | **2017年8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亚太电信组织各国主管部门 |
| 修订WTDC第37号决议 – 弥合数字鸿沟 |
|  |
|  |
| **重点领域：**决议和建议**概要：**在适当顾及减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决议数量，以优化ITU-D预算资源这一问题重要性的情况下，亚太电信组织成员审议并确定了可相互协同且在范围方面需要简化的WTDC决议。为此，注意到WTDC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和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的第50号决议均本着弥合数字鸿沟的共同目标，只不过后者特别寻求通过更好地整合ICT解决这一问题。考虑到第37号决议涉及面广泛，确定了国际电联弥合数字鸿沟的大背景，尤其是ITU-D可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在主题方面它与旨在通过优化ICT整合缩小数字差距的第50号决议之间的关系，APT成员建议合并、更新第37号决议和第50号决议并废止后者。**预期结果：**根据《简化WTDC决议的指导原则草案》，合并和简化WTDC第37号决议，并删除第50号决议。**参考文件：**TDAG简化WTDC决议信函通信组的工作报告及其相关附件（TDAG17-22/DT/8号文件）：– 有关简化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的指导原则草案的附件1。– 有关现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决议和建议与全权代表大会（PP）决议、ITU-D部门目标和ITU-D成果/输出成果之间的详细对应关系，以便在筹备WTDC-17的过程中对这些决议加以简化的附件3。 |

提案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建议合并第37号决议和第50号决议并废止后者。

**MOD** ACP/22A11/1

第37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弥合数字鸿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3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的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PP）有关“加强区域代表处的作用”的第2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d)*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联在发展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项目中的作用”的第135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弥合数字鸿沟并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第139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f)*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促进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发展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的第200号决议（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自WTDC-14以来，电信环境经历了重大变化；

*b)*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继续使相关设备和服务的成本降低；

*c)* 许多研究赞同以下结论：对宽带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的投资有助于所有人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发展；

*d)* 许多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通过了法规来处理电信/ICT方面的问题，如互连互通、确定资费、普遍服务等，以便在国家层面弥合数字鸿沟；

*e)* 在提供具备竞争力的电信/ICT业务和应用过程中引入国家规划和项目也有助于降低用户的成本并弥合数字鸿沟；

*f)* 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工作之间开展协调，以确保信息社会带来的机会可产生益处，对弱势群体而言尤应如此；

*g)* 国际电联成员国支持的整合模式以整合、促进和不排它为要领，该模式考虑到所有现有项目的各自特征，并尊重其自主权和独立性；

*h)* 整合模式所提出的各种方法旨在提高现有基础设施盈利能力、降低开发和实施ICT项目和平台的成本、提供专门知识和技能的分享及促进区域内和区域外技术转让；

*i)* 仍然有必要利用ICT领域已经见证和正在见证的革命，在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创造数字机遇；

*j)* 许多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正在为缩小数字差距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如，除国际电联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ECOSOC）、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世界银行、亚太电信组织（APT）、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性开发银行及其它许多组织，而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结束后以及《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得以通过之后，此类活动有所增加；

*k)* 跨越2015年全球青年峰会（BYND2015）与会者在《2013年哥斯达黎加宣言》中呼吁尤其使女性和年轻女性及其他因数字鸿沟而边缘化的群体获得公平和普遍的ICT使用权，并呼吁联合国、国际社会和所有成员国考虑他们的意见，并将其付诸实施，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的作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具体职能；

*b)* 可以获取与无法获取ICT人群之间仍然存在的差异，特别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电信/ICT（尤其是互联网相关的电信/ICT）服务和应用对于大多数人而言仍过于昂贵；

*c)* 公共、私营、学术、非政府组织和多边领域的许多利益攸关方正在寻求弥合此鸿沟；

*d)* 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第1和第2阶段会议的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e)* 各个区域、国家和地区应解决自己的数字鸿沟具体问题，同时强调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在此领域与其它各方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受益于所取得的经验；

*f)*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ICT发展所需的基本基础设施、长期规划、法律和适当规章等；

*g)* 利用无线电通信系统，尤其是卫星系统向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当地社区提供接入，而连接成本不因距离或其他地理特性而有所增加，这是弥合数字鸿沟的非常有用且具备成本效益的工具。

*h)* 卫星宽带业务支持可为城市地区以及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连通性高、可靠性高的高速通信解决方案，因此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根本推动力；

*i)* 由于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卫星系统的布置，连通性高（宽带）、覆盖面广（区域或全球范围）的通信业务得以提供，因而人们能以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和知识，这极大地促进了数字鸿沟的弥合，是对其他技术的有效补充，有助于各国实现直接、快速、可靠的连接，

铭记

*a)* 这种在ICT获取方面继续存在的差异极大地加剧了社会不平等现象，对未能使用ICT的各区域的社会和经济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

*b)*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对ICT的结合所表示的兴趣以及国际电联三大部门在此方面的作用；

*c)* 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在“行动呼吁”中要求将ICT网络、服务和应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促成因素，

进一步考虑到

*a)* ICT革命所带来的益处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没有得到公平分布，而且在各国国内的社会类别之间亦存在差异，同时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有关弥合数字鸿沟及将其转化为数字机遇的各项承诺方面；

*b)* 在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和《突尼斯议程》的过程中，信息的公平获取与发展中国家向知识经济的过渡将强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2016-2019年国际电联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总体目标2（包容性 – 弥合数字鸿沟，让人人用上宽带）规定，国际电联将继续致力于开展缩小数字差距的工作并实现面向全民的宽带提供，以便人人均可享受到宽带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好处；

*d)* 联合国大会2015年评估了《千年发展目标》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突尼斯议程》的成果及落实情况并批准了有关“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A/RES/70/1号决议，

确认

《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议程》和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中所提及的为弥合数字鸿沟而进行融资的方法、以及将这些方法转化为行动的公平机制的重要性，尤其在互联网管理相关问题方面，同时应考虑为实现男女完全平等、为对（包括残疾人和因年龄致残人士在内的）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给予应有关注而采取的措施，青年和原住民以及用于赈灾及减灾的电信/ICT以及保护上网儿童举措相关的问题，

致力于

通过支持以可靠、可持续和价格可承受的方式获取信息通信技术的连通性方案，开展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可从中受益的工作，旨在制定加强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国际做法和具体机制，

做出决议，要求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本届大会第8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与相关联合国机构中的相关组织合作，继续跟进自己在创建衡量数字鸿沟的社会连通性指标和每个国家及每个单项指数的标准指标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使用现存的统计数据，编纂图表，以诠释每个国家和区域的数字鸿沟现状；

2 继续鼓励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区域性项目，从而利用网络发布信息等手段，将不同部门的各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机构联系起来，持续开展合作，以便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1和第2阶段的成果，缩小数字鸿沟，为实现“连通目标2020”议程做出贡献并开展工作；

3 继续鼓励开发具有优势的低成本、高质量的ICT产品，这些产品可以直接连接到支持互联网服务和应用的网络；

4 继续协助开展宣传运动，加强用户对ICT服务和应用的信任和信心；

5 确保在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CoE）开设特别培训班，继续解决扶贫工作中ICT培训方面的具体问题，并注重这些中心的发展；

6 鼓励创新并采用新型和新兴技术，开发业务模式和其他创新手段协助电信运营商降低成本，从而弥合数字鸿沟；

7 继续确定农村地区ICT的关键应用，并与专业组织合作，旨在开发标准化的用户友好的内容格式，以克服读写和语言障碍；

8 通过鼓励制造商开发适当的可升级到宽带应用且运营和维护成本较低的技术 – 这项工作被确定为整个国际电联（尤其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一项关键目标，继续帮助降低接入成本；

9 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研究和评估在农村和边远地区运行和维护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的困难和挑战，为了适应当地情况就包括数字包容性在内的农村和边远地区多用途社区电信中心模式，为发展中国家出谋划策；

10 鼓励成员向国际电联提供适用于农村的ICT经验，此类经验可在ITU-D网站上公布；

11 继续协助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制定关于ICT的竞争政策和监管框架，包括在线服务和电子商务以及互连性和可接入性方面的能力建设，同时考虑到女性、边缘、易受影响和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

12 确保电信发展局继续在该举措中发挥核心作用并通过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与国际电联成员国密切协作，实施相关计划和项目。此外，还需在战略利益攸关方之间保持通畅的联络渠道；

13 继续鼓励广播模式的各种方法的开发，促进ICT在农村的应用；

14 继续帮助促进女性以及残疾人和有特殊需求人群更多地参与ICT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5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协作，推动研究或项目以及活动的落实，一方面充实各国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另一方面增长有关知识，提高能力，以便最佳利用轨道和频谱资源，从而为弥合数字鸿沟促进卫星宽带的发展并扩大覆盖；

16 分析为与ITU‑R开展协作而采取的措施，以支持各项研究、项目或系统，同时开展联合活动，力图为卫星服务的提供而提高有效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能力，从而实现价格可承受的卫星宽带接入，推动不同地区、国家和区域之间的网络连通性，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请成员国

1 考虑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对各自国家和区域无线电通信系统（包括卫星系统）发展和建设的公有和私人投资，并考虑在各自国家和/或区域宽带计规划中纳入此类系统的使用，将其作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满足电信/ICT需求的附加手段，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

2 与电信运营商、国际、区域和各国协会、组织、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弥合数字鸿沟；

3 将各区域批准且反映最佳ICT整合的举措作为国家、区域、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重点工作，以消除数字鸿沟。

**理由：** 为简化WTDC决议，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建议合并、更新第37号决议和第50号决议并废止后者。

**SUP** ACP/22A11/2

第50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

**理由：** APT成员国主管部门注意到WTDC第37号决议“弥合数字鸿沟”和第50号决议“实现信息通信技术的最佳结合”均本着弥合数字鸿沟的共同目标。APT成员也注意到，侧重于推动ICT的最佳整合，以缩小数字差距的第50号决议可纳入到第37号决议中。

有鉴于此，可将第50号决议的精神包含在第37号决议中，以便更加全面地探讨弥合数字鸿沟问题及ITU-D在此过程中可发挥的作用。此外，鼓励ITU-D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弥合数字鸿沟也很重要。

因此，APT成员国主管部门建议合并、更新WTDC第37号决议和第50号决议并废止后者。

\_\_\_\_\_\_\_\_\_\_\_\_\_\_